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碧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
04 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9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0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
14 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15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
16 件：證據清單